淡江時報 第 542 期

**畢業生游泳證可退費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何純惠報導】游泳館因SARS疫情休館後，引發退費問題爭議，體育室日前決定，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新辦證的畢業班同學，可退還三分之二費用；非畢業生延長使用期限，但不退費。

　同學申請退費時，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亦可）、游泳證，至游泳館櫃檯辦理，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可簽名辦理退費，退費金額為三百三十三元，期間從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。